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Shaoguan Rural Revitalization Foundation

#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保障捐赠方、受益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项目活动信息。基金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权益。

第三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所有信息公开的内容需经秘书长审核，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方可发布。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须公开的信息；基金会主体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

## 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

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六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方、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基金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保持常态性和动态性。

第八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

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事先与基金会进行约定，若无事先约定，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不得任意修改原则。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不得任意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应当履行严格的修改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

###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条 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 （一）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十一条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二条 捐赠信息：

- （一）包括接受捐赠款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性质（限定性捐赠或非限定性捐赠）、接收捐赠的内容（捐赠类型、捐赠数额），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
- （二）限定性捐赠的使用情况，包括：受益对象、受益地区、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捐助效果（图片、数字、文字说明）等。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要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

第十三条 开展慈善项目的名称、内容等信息。

第十四条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标准的确定根据本基金会的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确定。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六条 其他必要的日常动态信息更新。参与公益投资情况、内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情况、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项目动态情况等。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具体公开信息的内容，可根据信息公开的原则和具体目标确定。

## 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开。

第十九条 基金会根据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全文和摘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未经审计的财务工作报告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基金会在收到捐赠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

第二十一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开，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应超过六个月，以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项目在设立时，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第二十三条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发生后30天内，在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实施方式包括：机构出版物（如年报）、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大众媒体（电视、电台、报纸等）、公益慈善项目报告、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可行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效果。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信息公开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按照捐赠机构、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益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要求，基金会如实提供公益慈善组织工作的专门信息或专项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